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4 學年度期中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01 月 30 日(五)下午 16:00。

貳、地點：視聽教室(實體會議)。

參、主席：黃琬茹校長

紀錄：孫頌婷

肆、出席：詳出席會議簽到表(附件 1)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本次會議已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 60 人/應到 90 人)，符合開會人數要件，宣布開會。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2)。

柒、校長致詞

捌、家長會長致詞

玖、教師會長致詞

拾、學生會長致詞

壹拾壹、各中心處室報告(附件 3)。

壹拾貳、投票前人數：60 人。

提案討論:提案內容及決議彙整表

| 提案處室 | 提案號次 | 提案案由 | 說明 | 決議 |
|--------|------|--|---|--------------------------|
| 人事室 | 1 |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一案，提請審議。 | <p>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函。</p> <p>二、為落實校園中性平三法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各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據以辦理學校性別事件。本校爰配合修訂「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部分內容並修改法規名稱為「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並增訂「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以符法制與實際。</p> <p>三、檢附「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及「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各1份，提請審議。</p> | 本案無異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57/60) |
| 外展探索中心 | 2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 | 依據教育局內部控制評核，校內社團規定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臺北市芳和實 | 本案無異議， |

| 提案處室 | 提案號次 | 提案案由 | 說明 | 決議 |
|--------|------|---------------------|--|------------------------------|
| | | 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 驗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如附件。 | 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 (56/60) |
| 學生事務中心 | 3 | 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120614號函辦理。 二、依函釋內容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相關規定，以符合112年8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2項修正。相關修正內容如附件所示。 | 本案無異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 (54/60) |
| 學生事務中心 | 4 | 通過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函辦理。 二、依函釋內容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相關內容如附件所示。 | 本案無異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 (57/60) |
| 學生事務中心 | 5 | 通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函辦理。 二、依函釋內容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相關內容如附件所示。 | 本案無異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 (57/60) |
| 課程發展中心 | 6 | 115學年度預估三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 一、本校為三學期制，行事曆需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局核定。 二、115學年度預估依上課總天數為193天，依據本校規劃原則，擬定行事曆如附件。 | 本案無異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 (57/60) |

壹拾參、臨時動議：無。

壹拾肆、散會：約上午 17:00 分。